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新行处字〔2020〕87号

当事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船先生海鲜批发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107MA175Q9B0E

住所（住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新兴街四委一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延文

联系地址：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超凡大街万龙丽水湾  
（一期）第20号幢105号房

2020年6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船先生海鲜批发超市（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在该店销售货架上摆放5瓶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信良记麻辣酱，每瓶净含量200克。负责人可以提供供货商相关资质。检查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笔录》，报领导批准，对当事人销售的无标签预包装食品进行了扣押。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经请示领导，于当日决定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5月7日在沈阳北大营海鲜批发市场购进的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信良记麻辣酱5瓶，每瓶净含量200克，已查验供货方资质及检验报告，进货价格为5.00元每瓶，销售价格为5.90

元每瓶。当事人提供了该食品检验证明、供货商相关资质及进货票据。检查人员在店内共发现 5 瓶信良记麻辣酱，现场无销售记录，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为 25.00 元。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经营无标签预包装食品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证明本案件来源；
2. 《现场笔录》原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地点；
3.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原件一份：证明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情况；
4. 对当事人负责人的《询问笔录》原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所得情况；
5. 现场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经营情况；
6.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7. 供货商相关资质、检验报告及进货票据：证明该预包装食品来源；
8. 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市监新听告字〔2020〕87 号），当事人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构成了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中第二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

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九节适用食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第 229 项经营无标签预包装食品违法程度较轻的标准：“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罚款”之标准。

当事人货值金额为 25.00 元，按照裁量规定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罚款。

经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1. 没收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信良记麻辣酱 5 瓶；
2. 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

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佳园路，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10）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

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我局将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8 月 1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